

玉渊潭公园社会化用工—安保合同

甲方：北京市玉渊潭公园管理处

乙方：东忻（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9日

玉渊潭公园保安服务合同

甲 方： 北京市玉渊潭公园管理处

乙 方： 东忻（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此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经双方共同确认保安服务项目，确定保安执勤岗位、职责范围，由甲方指导，乙方负责实施，对园内的门区、值班点、微型消防站等区域进行值守、巡视检查、劝阻游客的不文明行为，根据甲方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防火、防盗、防拥挤踩踏、反恐排爆、预防个人极端事件等工作。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保安执勤方案、应急预案。

二、保安员的主要任务、服务时间与服务费金额及支付

1、根据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负责公园的整体秩序维护、安全巡视、劝阻不文明行为、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临时性保卫任务、管理工作。

2、保安员按岗上勤，实行固定岗、巡视岗结合的形式，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玉渊潭公园保安服务派工单》。同时，乙方在春季大客流或重大活动期间需支援甲方安保人员（含安检人员），具体人数以双方协商为准。

3、保安人数、服务时间、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照派工单岗位要求为甲方提供保安员。

(2) 服务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3) 服务费金额共计： 5826024.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捌拾贰万陆仟零贰拾肆元整 ）。 详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合价（元）
1	安保	5499624.00

2	安检	326400.00
	总价	5826024.00

(4) 支付方式:

1) 安保支付方式: 2026 年度 6 至 12 月服务费甲方每月月底向乙方支付当月用工服务费: 431195.65 元 (大写人民币: 肆拾叁万壹仟壹佰玖拾伍元陆角伍分) 乙方将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给甲方后, 甲方以支票或转账的方式支付。2027 年度 1 至 4 月服务费甲方每月月底向乙方支付当月用工服务费: 496250.89 元 (大写人民币: 肆拾玖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捌角玖分) 乙方将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给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以支票或转账的方式支付。5 月服务费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将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给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以支票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2) 安检支付方式: 根据附件玉渊潭公园安检服务派工单, 完成本合同项下每项临时安检服务后, 乙方开具与应付款项等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以支票或转账形式向乙方付款。

3) 为防止乙方拖欠工资的情况发生, 甲方将原定应 2027 年 1 月发放的 2026 年 12 月服务费, 提前至 2026 年 12 月发放, 但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未拖欠工资的相关证明, 否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 东忻(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MA01T0T6XR

银行账号: 632263213

银行行号: 305100001848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软通动力大厦 16 号楼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4、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 作为履约保证金, 即 466081.92 元 (大写人民币: 肆拾陆万陆仟零捌拾壹元玖角贰分), 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优先用于抵扣违约金、赔偿金等, 合同终止后剩余部分无息退还。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安排执勤岗位，制定职责标准，制定绩效目标。

(2) 甲方有权指导、监督、检查保安人员职责履行情况。对于违反岗位职责、工作不到位、引发负面舆论、造成重大投诉的行为，甲方有权根据岗位职责扣罚履约保证金并要求赔偿。

(3) 甲方有权对保安工作进行审定，要求乙方更换违反岗位职责的保安员。

(4) 甲方有权在保安员上岗前进行面试、笔试，拒用不符合要求的保安员。

(5) 甲方有权及时协调处理保安员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各种纠纷并通知乙方。

(6) 甲方有权根据公园实际情况如大型活动、保障任务等调整岗位及上岗时间。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执行甲方的工作方案，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疫病等特殊时期的相关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执行相关工作方案，完成绩效目标。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保安员应具有公安部门认定的具有保安资格的、身体健康无纹身、无犯罪前科、无酗酒等不良嗜好，年龄为 18-55 岁，身高 170 厘米以上，无肢体残疾或体表明显部位无纹身的可以胜任岗位工作的，乙方向甲方提供至少一名具有消防专业资格的人员承担消防室值班值守工作。乙方应对提供的保安员做好日常的身体健况监测，因个人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培训、办公设施、勤务指挥、日常管理、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5) 乙方应及时纠正保安员违规行为，禁止保安员在园内吸烟、饮酒、捕鱼、私自下湖（河）以及任何违反公园相关制度、规定的一切行为。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健康安全。

(6)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食品卫生工作，所购买的食物应按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样备查。乙方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在园区起火做饭。

(7) 乙方应当保证其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人员均与乙方签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工资、缴纳社保，不存在任何劳动纠纷。

(8)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保安员。

(9) 乙方保安员在执勤期间造成甲方、游客及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

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被索赔的，乙方应全额赔付。

(10) 乙方须为全部保安员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并购买足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凭证报甲方备案。

四、违约责任

1、乙方保安员在服务时间内未按时到岗视为迟到，每天迟到超过 30 分钟视为全天未到岗；未经甲方同意提前离岗视为早退，每天早退超过 30 分钟或者多次擅自离岗累计超过 30 分钟视为全天未到岗。乙方保安员每人每发生一次迟到或早退行为，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乙方保安员每人每发生一次全天未到岗行为，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00 元。

2、乙方保安员缺岗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00 元，保安员缺岗达到 5 个工日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3、因乙方保安员的过错造成甲方及第三方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金额 0.03% 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服务费总金额的 5%。

五、合同变更、终止和解除

1、合同条款的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补充协议。

2、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合同。

3、本合同至服务期限届满自动终止。

六、合同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地为玉渊潭公园。当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履行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附件：《玉渊潭公园保安服务派工单》、《玉渊潭公园安检服务派工单》、《北京市玉渊潭公园管理处安全工作责任书（社会化、第三方）》、《北京市玉渊潭公园

管理处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玉渊潭公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环中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东忻（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1、2号路交汇处西侧平房1层001号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何校次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9日

玉渊潭公园保安服务派工单

甲方：北京市玉渊潭公园管理处
 派工服务时间：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乙方：东忻（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人次	备注
1	门区(东门、南门、西门、北门、管理处工作门、西南门、小西门)	白天：14岗/天/每岗12小时 夜间：5岗/天/每岗12小时	38人次	
2	微型消防站	6岗/站/每岗24小时	24人次	
3	一般值班点（管理处、湿地、玉和展室）	夜间：3岗/点/每岗8小时	3人次	
4	一般巡逻	6岗/天/24小时	24人次	
5	冰面巡视1.5个月（东西湖、樱花小湖）	9岗/天/24小时	36人次	
6	合计	2026年春夏秋季：36岗/天 冬季：45岗/天 2026年每天瞬时在岗人数白天：24人 夜间瞬时在岗人数：20人	89-125人次	

玉渊潭公园安检服务派工单

甲方：北京市玉渊潭公园管理处

乙方：东忻（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派工服务时间：2026 年 13 天（端午节 3 天、中秋 3 天、国庆节 7 天，共 13 天），
2027 年 21 天（元旦 1 天、春节 8 天、两会 4 天、清明节 3 天、劳动节 5 天，共
21 天）总计 34 天。

服务地点：玉渊潭公园东门、南门、西南门、西门、北门、管理处小门

派工地点	岗数	人次	服务时间	岗位设置	岗位职责
东门	2	6	8:00-16:00	门区安检	负责协助公园在各门区开展专业安检服务工作
			9:00-17:00		
南门	2	6	8:00-16:00	门区安检	
			9:00-17:00		
西南门	2	6	8:00-16:00	门区安检	
			9:00-17:00		
西门	2	6	8:00-16:00	门区安检	
			9:00-17:00		
北门	2	6	8:00-16:00	门区安检	
			9:00-17:00		
管理处门	1	2	8:00-16:00	门区安检	
			9:00-17:00		

备注：

1、派工单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下派服务任务，乙方驻园负责人合理调配人员部署岗位，遇临时服务任务或甲方临时调派服务任务，乙方按照具体要求执行。
甲方委派管理队进行查岗工作。

2、园内保安员须按照派工单要求提供服务，规范文明管理，保证岗位人员齐全到位，全天在岗人数及工时应达到协议中明确规定的要求。

3、管理过程中要按照保安行为条例和《北京市公园条例》文明规范管理，同时加强保安自身行为规范管理，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注意防暑和食物中毒等

安全情况。

4、保安服务需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上岗。

5、本派工单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分别留存执行备查。派工单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生效，甲方相关部门将随时按照要求进行检查。

甲方负责人签字：

徐局

乙方负责人签字：

张立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5月29日

保安服务